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  
 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略)</p> <p>二十三、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一)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二)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四) <u>股東常會已完成決議之議案</u>，應於當日公告決議情形。</p> <p>(第二十四款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略)</p> <p>二十三、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一)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二)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四)應於 <u>股東常會</u> 當日公告決議情形。</p> <p>(第二十四款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二章之二，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倘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後，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之議案，應及時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五、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u>已完成決議之議案</u>應於當日申報。</p> <p>(以下略)</p>	<p>二十五、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應於<u>股東會召開完畢</u>當日申報。</p> <p>(以下略)</p>	